舒民函〔2019〕7号

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尤守付、徐亮、程锋、胡学聪、钟健、郭玉龙、赵明月、牛守平、董帮群、梁晶晶、任永青、许云仙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高度重视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问题》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推进关爱农村留守老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我县研究制定了《关于印发舒城县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我们分别在城关镇新城社区、万佛湖镇街道社区、五显镇街道社区、南港镇街道社区建立4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在河棚镇关井村、河棚镇黄河村、万佛湖镇友谊村、南港镇沙埂村4个行政村建立4个养老服务室。为城乡留守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关爱留守老人，今年我县出台了《2019年舒城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全面建立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农村老年人赡养协议签订、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走访三项制度。

为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69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44号）等精神，结合我县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一直努力切实解决留守儿童信息核查工作中发现在突出问题，着力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帮扶力度，扎实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关爱着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我县留守儿童总人数(包括困境儿童)为14326人。我县的留守儿童之家已建的有249所。

2016年，我局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对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做了具体部署，细化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既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立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已督促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对生存困难、监护困难、成长障碍的困境儿童实施关爱保护工作。我局为精准界定、精准排查、精准识别留守儿童排查及数据信息，联合舒城县教育局、舒城县公安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舒民〔2016〕67号）文件，要求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清晰地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规模、分布区域、结构状况，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组成、生活照料、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效。我县为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以县政府发文《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舒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舒政办秘〔2016〕72号），县政府建立舒城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益，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根据我局拟稿、县政府发文出台的《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舒政〔2017〕81号）文件，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关心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中国彩虹公益基金来我县两个乡镇的三个村进行考察，希望在我县三个“留守儿童之家”开展试点，向试点留守儿童之家捐赠电脑、图书、娱乐器材等设备改善硬件设施，同时要求镇村推荐一名专（兼）职留守儿童之家辅导员，由彩虹基金统一培训，上岗后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为确保捐赠活动顺利进行，我局和妇联积极配合、陪同考察，此项工作正在进行。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乡镇工作制度的通知》（皖民务字〔2017〕20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我县已发《关于建立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乡镇工作制度的通知》（舒民〔2018〕11号）文件，并建立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乡镇工作制度。为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我县拓展保障范围，逐步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同时在全县开展孤儿走访、调查和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权益。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564-8625119

2019年7月12日